

沁阳市关于2022年度决算的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沁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091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1054万元，调入资金37123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103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7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78万元，收入总计411183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771万元，加上上解支出64117万元，调出资金3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510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68万元，年终结余资金2185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支出总计411183万元。(详见附表1)

(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0918万元，占经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4.9%。(详见附表2)

税收收入完成131248万元，占经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的97.9%，同比增长2.0%，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增值税完成557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4%，同比减收453万元，下降0.8%；

2.企业所得税完成1077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同比增收2086万元，增长24%；

3.个人所得税完成16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8%，同比减收149万元，下降8.4%；

4.资源税完成12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0.4%，同比减收

99 万元，下降 7.3%；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收 880 万元，下降 11.2%；

6.房产税完成 50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7%，同比增收 560 万元，增长 12.4%；

7.印花税完成 28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同比增收 528 万元，增长 22.3%；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93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9%，同比减收 6358 万元，下降 40.5%；

9.土地增值税完成 65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7%，同比减收 6501 万元，下降 49.9%；

10.车船税完成 22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同比减收 1932 万元，下降 46.3%；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2196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同比增收 21760 万元，增长 108 倍；

12.契税完成 61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同比减收 5848 万元，下降 48.8%；

13.环境保护税完成 5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同比增收 185 万元，增长 53.8%。

非税收入完成 59670 万元，占经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的 105.1%，同比增长 8.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专项收入完成 61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1%，同比减收 41 万元，下降 0.7%；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3%，同比减收 551 万元，下降 48.2%；

3.罚没收入完成 84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同比增收 2701 万元，增长 46.6%；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23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减收 12626 万元，下降 36.1%；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完成 214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6%，同比增收 15251 万元，增长 244.6%。

(三)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771 万元，占经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的 99.3%，同比下降 5.5%。（详见附表 3，附表 3-1，附表 4，附表 4-1）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75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242 万元，下降 7.5%；

2.国防支出完成 3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83 万元，下降 21.4%；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42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629 万元，增长 4.6%；

4.教育支出完成 607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7483 万元，增长 14.1%；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98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979 万元，增长 25.2%；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8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0.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36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10591 万元，下降 19.5%；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72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13076 万元，下降 32.4%；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83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819 万元，下降 25.3%；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68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5765 万元，下降 60.4%；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364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13 万元，下降 0.6%；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57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9002 万元，增长 133.4%；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129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1361 万元，增长 735.3%；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 2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1%，同比减少 466 万元，下降 65.5%；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20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652 万元，下降 24%；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38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5261 万元，增长 61.3%；

17.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完成 4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648 万元，下降 60.8%；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42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3106 万元，增长 276.1%；

19.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44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40 万元，增长 3.3%。

（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完成 1134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37.1%。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970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9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6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1 万元。（详见附表 5，附表 5-1）。

（五）全市“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市“三公”经费完成 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元，下降 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4 万元，下降 16.8%；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387 万元，下降 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 万元，下降 6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 万元，增长 3.9%。（详见附表 6）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2 年，上级补助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 127839 万元（含返还性收入），比上年减少 23646 万元，下降 15.6%。（详见附表 7）

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2511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87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7548 万元；产粮

(油)大县奖励资金 2247 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 21783 万元;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1384 万元;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9 万元;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99 万元;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580 万元;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73 万元;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 万元;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849 万元;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86 万元;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9 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000 万元;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3882 万元;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5420 万元。

2022 年, 上级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 13215 万元(2021 年 17070 万元), 比上年减少 3855 万元, 下降 22.6%。(详见附表 7)

主要项目为: 教育专项 494 万元, 科学技术专项 1374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45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212 万元, 卫生健康专项 154 万元, 节能环保专项 1402 万元, 农林水专项 2317 万元, 交通运输专项 3701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专项 8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专项 1382 万元, 住房保障专项 771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93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895万元，调入资金34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9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911万元，全年收入合计142584万元。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9349万元，上解支出82万元，调出资金127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132万元，全年支出合计131263万元，年终结转结余11321万元。（详见附表9、附表13）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23937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7.2%，比上年减收33246万元，下降58.1%。（详见附表10）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127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7%，减收28676万元，下降57.4%；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4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2%，减收2437万元，下降68.1%；

3. 污水处理费收入12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1%，减收255万元，下降16.7%；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2022年，全市基金预算支出109349万元，占经人大批准的调整预算的90.6%，同比下降29.4%。（详见附表11，附表11-1，附表12，附表12-1）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1.2%，同

比减支 35 万元，下降 50%；

2. 城乡社区支出 94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47.6%，同比减支 34902 万元，下降 78.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6841 万元，同比减支 27084 万元，下降 79.8%；

3. 债务付息支出 86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加 4581 万元，增长 111.3%；

4. 其他支出 911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2%，同比减支 15149 万元，下降 14.2%，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500 万元，同比减支 15460 万元，下降 14.6%；

四、政府债务举借规模和使用偿还情况

（一）政府限额及余额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4668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444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1236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48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993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313 万元。虽然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但是我市政府专项债务规模较大，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的任务仍然很重。

（二）政府债券收入、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债务转贷收入 1405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1039 万元，专项债务 99500 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债务：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一般债券 30839 万

元，其中 6249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危桥、沁伏路大修、消防设备购置、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等项目建设，24590 万元置换以前年度到期债券；

2.专项债务：2022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专项债券 99500 万元，其中 90500 万元用于供热基础设施、垃圾一体化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供水管网和二次加压设施、医院基础设施及设备购置、县域医疗中心建设、一体化村卫生室项目、四河流域医疗废水治理等项目建设，9000 万元置换以前年度到期债券；

3.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我市债务还本支出 442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10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132 万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债务 15 万元，全为一般债务。

2022 年，我市付息支出 131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43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696 万元。（详见附表 8，附表 1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上年结余 59 万元）、预算支出 0 万元，年终结余 102 万元。（详见附表 15、附表 16，附表 17、附表 18）

六、社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34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852 万元，收支结余 44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037 万元。上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仅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不包含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表 19，附

表 20, 附表 21, 附表 22)

七、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 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为规范绩效管理运行程序, 做好协调配合, 加强力量整合, 印发《沁阳市预算绩效管理问责办法(试行)》(沁财绩效〔2022〕1号), 强化了约束机制, 推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二) 加强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按照“谁申请资金, 谁设置目标”的原则, 沁阳市财政局加大工作力度, 强化部门协作,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安排预算”的通知》, 确保做到绩效与预算同步进行, 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合法合规、科学可行。2022 年我市所有部门单位(含乡镇)全部完成了绩效目标申报。

(三) 全市绩效管理自评以及重点评价工作有序完成。2022 年我们按照事前工作有布置, 事后对各预算单位的自评结论和执行情况分别制定对应的评分标准进行审核, 最后将各部门自评报告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有效提高了各单位自评工作质量。

(四)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22 年逐步建立了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 按照“谁支出, 谁负责”的原则, 沁阳市财政局组织了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对于在绩效监控中发现问题的一些项目, 提出了整改要求, 并完善了政策和管理, 切实提高了预算执行率, 确保了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2022 年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沁财绩效〔2022〕3 号），组织对全市所有预算单位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沁阳市委组织部，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该项工作的开展有力的督促了各级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责任，促使个预算单位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的转变。

2023 年 8 月 11 日